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造镇“二一八”抗战烈士纪念碑迁移项目文物迁移设计服务

甲方（业 主 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乙方（设 计 人）：广州市鲁班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LBDC2025009

设计资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业主方）：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乙方（设计人）：广州市鲁班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新造镇“二一八”抗战烈士纪念碑迁移项目文物迁移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发包人设计委托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本修复方案设计各项原则、措施及实施方法，一切遵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 (3)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 (4)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11月）；
- (5)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5月）；
-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 (7) 《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释义》（2009）；
- (8) 《古建筑修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南方地区）（CJJ70-96）；
- (9)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2013年5月）；
- (10)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5年修正）；
- (11) 《广东省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工程综合定额》（2018）；
- (1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3)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4)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15)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 (16)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TCECS699-2020）；
- (17)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18) 《砌体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702-2011）；
- (19)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20) 《超细硅酸盐水泥》（GB/T 35161-2017）；
- (21) 我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方案即项目建议书。
- (22)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委托书。

顷按 1 公顷计，则计 3.5 万元；②、文物类型系数取 1.0~1.3（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暂按 1.1 考虑；③、规划类型系数取 1.0（文物保护规划）；④、本项目仅进行迁移保护规划方案，则计费按设计费的 50%，则计为： $3.5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50\% = 1.75$ 万元。

3、迁移保护设计工作（含报审方案及深化施工图设计）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考虑恢复建筑物历史原貌，体现其历史意义，以此为原则提出迁移措施及方案，明确针对建筑迁移保护工作需采取的迁移措施，材料、做法等；对于迁移的玉虚宫应提出符合现场条件及文物保护要求的迁移保护措施，最终出具保护的迁移设计图纸。迁移保护设计方案应经过文物专家评审通过后，深化施工图纸，方可组织下一步施工。

本方案按迁移工程：工程费预计 30 万元以内（不含周边环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其中设计取费基价为：1.8 万元。

则基本设计收费为： $1.8 \text{ 万元} \times 1.1 \times 1.3 = 2.574 \text{ 万元}$ ；

合计总费用为： $0.3 \text{ 万元} + 1.75 + 2.574 \text{ 万元} = 4.624 \text{ 万元}$ （报价优惠取整 4.50 万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勘察设计的费用暂定为（含税）¥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合同款按本条款规定划入乙方银行账户，合同价低于结算评审价，以合同价为准；合同价高于结算评审价，以评审价为准。乙方账户信息为开户名：广州市鲁班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帐号：8110901012501451698。

序号	付款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额（元）	付款时间
1	合同预付款	30%	13500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2	完成方案设计图并通过文物局评审	30%	13500	乙方提交设计图纸文本并经文物主管部门会审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
3	提交全套施工图蓝图成果文件和完成预算评审	25%	11250	提交最终施工图纸和预算书并经完成预算评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	15%	67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

因本合同上述勘察设计的费用 $\text{¥}45000.0$ 元为暂定价，待结算评审结束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上述支付比例所对应的付款金额按暂定价计算，若评审结算金额低于暂定价，则甲方第 4 阶段支付金额作相应调整（若甲方已付费用超过结算评审价，乙方应予退还）。

乙方在上述支付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因乙方未及时发现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条约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

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8.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的勘察设计费的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额外进行赔偿。如经甲方同意许可分包的，不免除乙方根据协议应担负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乙方仍应根据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且对其分包商、代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约及疏忽负责。

8.2.8 乙方负担设计方案评审会议的专家劳务费支出。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收取款项一方应将所收到的款项全部退回。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文物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文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乙方违约的，应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通讯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邮、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u>业主方</u>）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退役军人服务站</p> <p>(盖章)</p> <p>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u>杨之东</u></p> <p>签订时间：<u>2025</u>年<u>6</u>月<u>30</u>日</p>	<p>乙方（设计人）名称： 广州市鲁班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u>何海涛</u></p> <p>签订时间：<u>2025</u>年<u>6</u>月<u>30</u>日</p>
---	--